最新幼儿园防汛应急预案免费(大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 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 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我给 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 来看一看吧。

并购协议意思篇一
甲方(转让方):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乙方(受让方):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v^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股权转让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股权的转让
1、甲方将其持有该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2、乙方同意接受上述转让的股权。
3、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万元。

- 4、甲方保证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不存在第三方的请求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 5、甲方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中尚未实际缴纳出资的部分,转让后,由乙方继续履行这部分股权的出资义务。
- 6、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即享受_____%的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甲方不再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和承担义务。
- 7、甲方应对该公司及乙方办理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提供必要协作与配合。

第二条违约责任

- 1、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 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 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 2、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三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1、本协议适用^v^的法律。

第四条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生效之日即为股权转让之日,该公司据此更改股东名册、换发出资证明书,并向登记机关申请相关变更登记。
3、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持份, 该公司存档份,申请变更登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签订日期: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
并购协议意思篇二
出让方:
注册地址:
受让方:
注册地址:
鉴于:
法定地址为:;
经营范围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2. 出让万在签订合同之日为 为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商,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 其所拥有的的%的股权转让给受 ·同》。
定义:	
出资并具有公司股东资格而享	出让方因其缴付公司注册资本的有的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所赋 括但不限于对于公司的资产受权利。
2. 合同生效日: 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产生法律	指合同发生法律效力、在 约束力的日期。
3. 合同签署之日: 本上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	指合同双方在本合同文语 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
4. 注册资本: 司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
5. 合同标的: 的%股权。	指出让方所持有的公司
同生效日)颁布并现行有效的治	

第一章股权的转让

出让方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转让基准日
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为年月日。
转让价款
本合同标的转让总价款为元(大 写:整)。
付款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受让方应向出让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出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后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开具发票,并将该发票送达受让方。
第二章声明和保证
出让方向受让方声明和保证:
出让方为合同标的的唯一合法拥有者,其有资格行使对合同标的的完全处分权。
本合同签署目前之任何时候,出让方未与任何第三方签定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件、亦未采取任何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对合

合同标的

本合同签署日后之任何时候,出让方保证不会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件,亦不会采取任何法律允许的方式对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进行任何方式的处置,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委托管理、让渡附属于合同标的的

同标的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

押、委托管理、让渡附属于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部分权利。

在本合同签署日前及签署日后之任何时候,出让方保证本合同的标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可转让条件,不会因出让方原因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原因而依法受到限制,以致影响股权转让法律程序的正常进行,该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依法对本合同标的采取冻结措施等。

出让方保证根据本合同向受让方转让合同标的已征得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

本合同生效后,积极协助受让方办理合同标的转让的一切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改组董事会、向有关机关报送有关股权变更的文件。

出让方保证其向受让方提供的______的全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工商登记情况、资产情况,项目开发情况等均为真实、合法的。 出让方保证,在出让方与受让方正式交接_______股权前,______所拥有的对其开展正常生产经营至关重要的政府许可,批准,授权的持续有效性,并应保证此前并未存在可

受让方向出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能导致钙等政府许可、批准、授权失效的潜在情形。

受让方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之前符合法律规定的受让合同标的的条件,不会因为受让方自身条件的限制而影响股权转让法律程序的正常进行。

受让方有足够的资金能力收购合同标的,受让方保证能够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转让价款。

第三章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出让方丧失其对%的股权,对该
部分股权, 出让方不再享有任何权利, 也不再承担任何义务;
受让方根据有关法律及章程的规定,按照其所受让的
股权比例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日内,出让方应负责组织召开股东
会、董事会、保证股东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并就章
程的修改签署有关协议或制定修正案。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出让方应与受让方共同完
成股东会、董事会的改组,并完成股权转让的全部法
律文件。
在按照本合同第条约定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法律文件之
日起日内, 出让方应协助受让方按照国法律、法规及时向有
关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所负债务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年月日出具的审计报告(附件1)为准。如有或有负债,则由出
让方自行承担偿还责任。受让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出让
方亦不得以资产承担偿还责任。
出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日内,负责将本次股权转让基
准日前资产负债表(附件2)中所反映的全部应收债权收回公司。
第四章保密条款
对本次股权转让合同中, 出让方与受让方对所了解的全部资
料,包括但不限于出让方、受让方、的经营情况、财
务情况、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全部情况, 出让方与受让方
均有义务保密,除非法律有明确规定或司法机关强制要求,
任何一方不得对外公开或使用。

出让方与受让方在对外公开或宣传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时,采

用经协商的统一口径,保证各方的商誉不受侵害,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对外发表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言论、文字。

第五章合同生效日

下列	条件全部	『成就之	日方为	本合同	的生效	文之
日: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自本合同文首所载日期,本合同即成立。

出让方应完成本合同所约定出让方应当在合同生效日前完成的事项。

受让方应完成本合同所约定受让方应当在合同生效日前完成的事项。

股东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出让方按本协议第条约定将在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前______资产负债表中所反映的全部应收债权收回公司。

第六章不可抗力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不能预知、无法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并且事件的影响不能依合理努力及费用予以消除。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或国际商事惯例认可的其他事件。

本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全部或部分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可暂停履行上述义务。暂停期限,应与不可抗力事件的持续时间相等。待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后,如另一方要求,受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未履行的义务。但

是,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因此提出暂停履行义务的一方,必须在知悉不可抗力事件之后_____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不可抗力的性质、地点、范围、可能延续的时间及对其履行合同义务的影响程度;发出通知的一方必须竭其最大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和可能造成的损失。

如果双方对于是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产生争议,请求暂停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负举证责任。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 全部免除责任。但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 免除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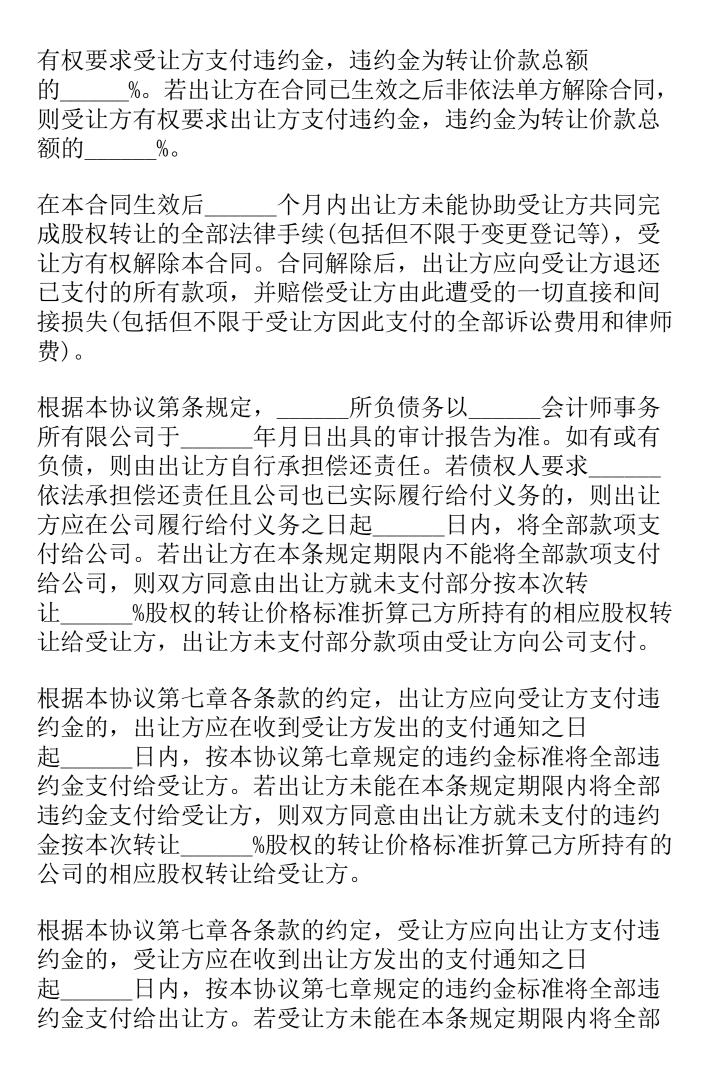
第七章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因违反于本合同项下作出的声明、保证及其他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此赔偿责任应包括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诉讼费用、律师费)。

如出让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何一项义务、声明和保证,须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转让价款总额的____%。如果导致受让方无法受让合同标的,则出让方应向受让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赔偿受让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

如受让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何一项义务、声明和保证,须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转让价款总额的____%。如果造成出让方损失的,则受让方应向出让方赔偿出让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出让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

若受让方在合同生效日之后非依法单方解除合同,则出让方



违约金支付给出让方,则双方同意由受让方就未支付的违约 金按本次转让_____%股权的转让价格标准折算己方所持有 的 公司的相应股权转让给出让方。

第八章其他

合同修订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必须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署。修改的部分 及增加的内容,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的部分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认定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效力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合同的完整性

本合同构成双方之间的全部陈述和协议,并取代双方于合同签字目前就本合同项下的内容所作的任何口头或者书面的陈述、保证、谅解及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合同中未订明的任何陈述或承诺不构成本合同的基础;因此,不能作为确定双方权利和义务以及解释合同条款和条件的依据。

本合同规定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以书写,并以_____邮寄、图文传真或者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通知到达收件方的联系地址方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发送,以邮寄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使用图文传真时,收到传真机发出的确认信息后,视为送达。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首先以协商方式解决因本合同引起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以协商方式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

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年月日出具的公司的审计报告。
公司于年月日出具的公司资产负债表。
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持份,存档份,交有关机关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
出让方:
并购协议意思篇三
法定代表人:
住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址:
邮编:

联系电话:
鉴于:甲方因购买房屋,需委托乙方提供法律服务,故此, 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购房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合同如下:
第一条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为甲方购买房屋 提供法律服务。
第二条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法律服务,每项服务按次收费,每次不超过半个工作日:
4.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其它法律服务:。
第三条乙方必须认真依法保护甲方合法权益。
第四条甲方应当向乙方如实提供办理专项法律事务的相关材料, 乙方接受委托后, 若甲方不积极提供相关材料, 或弄虚作假等情况, 有权终止服务, 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第五条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依约所收费用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第六条根据甲乙双方协议,甲方应向乙方缴纳法律服务费总额元,其中差旅费元,于本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交清。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并购协议意思篇四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本协议由以下	各方授权代表于年月日于签署:
年月 司(简称"目标	i某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公司")于 日签署合同和章程,共同设立北京某目标公 示公司"),主要经营范围 。目标公司的营业执照于 日签发。
币(rmb 议签署日持有 第条规定之对 的目标公司的	一一一)[]甲方为目标公司之现有股东,于本协 一一一)[]甲方为目标公司之现有股东,于本协 目标公司百分之(%)的股份;甲方愿意以下列 价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其他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 百分之(%)股份转让予乙方,乙 以条款所规定的条件下受让上述转让之股份及
	过友好协商,本着共同合作和互利互惠的原则, (和条件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章定义	
在本协议中,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中国"	告xxx[

(2)"香港"指xxx香港特别行政区;

- (3)"人民币"指xxx的法定货币;
- (6)"转让价"指第及条所述之转让价;
- (7)"转让完成日期"的定义见第条款;
- (9)本协议:指本协议主文、全部附件及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列为本协议附件之其他文件。

章、条、款、项及附件均分别指本协议的章、条、款、项及附件。

本协议中的标题为方便而设,不应影响对本协议的理解与解释。

第二章股权转让

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第条中所规定之现金金额作为对价,按照本协议第4章中规定的条件收购转让股份。

乙方收购甲方	"转让股份"	的转让价为:人民	1
币	万元[[rmb		

转让价指转让股份的购买价,包括转让股份所包含的各种股东权益。该等股东权益指依附于转让股份的所有现时和潜在的权益,包括目标公司所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有形和无形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一(51%)所代表之利益。转让价不包括下列数额:(a)本协议附件2中未予列明的任何目标公司债务及其他应付款项(以下简称"未披露债务")和(b)目标公司现有资产与附件1所列清单相比,所存在的短少、毁损、降低或丧失使用价值(统称"财产价值贬损")。

对于未披露债务(如果存在的话),甲方应按照该等未披露债务数额的百分之____(__%)承担偿还责任。

本协议附件2所列明的债务由乙方承担。

本协议签署后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向审批机 关提交修改后的目标公司的合同与章程,并向工商行政管理 机关提交目标公司股权变更所需的各项文件,完成股权变更 手续,使乙方成为目标公司股东。

第三章付款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部分转让价, 计人民币 万元,并在本协议第条所述全部先决条件于所限期 限内得到满足后 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余额支付给甲方(可 按照第条调整)。

乙方按照本协议第条支付给甲方的转让价款项应存入由甲方提供、并经乙方同意的甲方之独立银行账户中,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管。具体监管措施为:乙方和甲方在本协议第条所述转让价支付前各指定一位授权代表,共同作为联合授权签字人(上述两名联合授权签字人合称"联合授权签字人"),并将本方指定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等书面通知对方。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后和本协议第条所述转让价支付前,联合授权签字人应共同到上述独立银行账户的开户银行办理预留印鉴等手续,以确保本条所述监管措施得以实施。该账户之任何款额均须由联合授权签字人共同签署方可动用。如果一方因故需撤换本方授权代表,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在撤换当日共同到开户银行办理预留印鉴变更等手续。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撤换该乙方授权代表。

在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余额前,如发现未披露债务和/或财产价值贬损,乙方有权将该等未披露债务和/或财产价值贬损数额的百分之_____(___%)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转让价余额中扣除。在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余额后,如发现未披露债务和/或财产价值贬损,甲方应按照该等未披露债务

和/或财产价值贬损数额的百分之(%)的比例将乙方已经支付的转让价返还给乙方。
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之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第四章股权转让之先决条件
只有在本协议生效日起个月内下述先决条件全部完成之后,乙方才有义务按本协议第三章的相关约定履行全部转让价支付义务。
(2)目标公司已获得中国部批准;
(3)目标公司已与出让股东签署服务合作协议。要点包括:
(a)
(b)
(c)
(4)甲方已全部完成了将转让股份出让给乙方之全部法律手续;
(10)甲方已完成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股权转让所要求的变更手续和各种登记;
(11) 乙方委聘之法律顾问所已出具法律意见,证明甲方所提供的上述所有的法律文件正本无误,确认本协议所述的各项交易协议为法律上有效、合法,及对签约各方均具有法律约

乙方有权自行决定放弃第条款中所提及的一切或任何先决条

東力。

件。该等放弃的决定应以书面形式完成。

倘若第条款中有任何先决条件未能于本协议第条所述限期内实现而乙方又不愿意放弃该先决条件,本协议即告自动终止,各方于本协议项下之任何权利、义务及责任即时失效,对各方不再具有拘束力,届时甲方不得依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支付转让价,并且甲方应于本协议终止后立即,但不应迟于协议终止后十四(14)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退还乙方按照本协议第条已经向甲方支付的转让价,并返还该笔款项同期产生的银行利息。

根据第条本协议自动终止的,各方同意届时将相互合作办理 各项必要手续,转让股权应无悖中国当时相关法律规定。除 本协议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乙方不会就此项股权转让向甲 方收取任何价款和费用。

各方同意,在甲方已进行了合理的努力后,第条先决条件仍然不能实现进而导致本协议自动终止的,不得视为乙方违约。 在此情况下,各方并均不得及/或不会相互追讨损失赔偿责任。

第五章股权转让完成日期

本协议经签署即生效,在股权转让所要求的各种变更和登记等法律手续完成时,乙方即取得转让股份的所有权,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但在第四章所规定的先决条件于本协议条所规定的期限内全部得以满足,及乙方将转让价实际支付给甲方之日,本协议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始最终完成。

第六章董事任命及撤销任命

乙方有权于转让股份按照本协议第(9)款过户至乙方之后,按照目标公司章程第七章之相应规定委派董事进入目标公司董事会,并履行一切作为董事的职责与义务。

第七章陈述和保证

本协议一方现向对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 (1)每一方陈述和保证的事项均真实、完成和准确;
- (8) 其已向另一方披露其拥有的与本协议拟订的交易有关的任何政府部门的所有文件,并且其先前向它方提供的文件均不包含对重要事实的任何不真实陈述或忽略陈述而使该文件任何内容存在任何不准确的重要事实。

甲方向乙方作出如下进一步的保证和承诺:

(3)目标公司于本协议签署日及股权转让完成日,均不欠付甲方任何债务、利润或其他任何名义之金额。

甲方就目标公司的行为作出的承诺与保证(详见附件3:甲方的声明与保证)真实、准确,并且不存在足以误导乙方的重大遗漏。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第及条的各项保证和承诺及第8章在完成股份转让后仍然有法律效力。

倘若在第4章所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前有任何保证和承诺被确认为不真实、误导或不正确,或尚未完成,则乙方可在收到前述通知或知道有关事件后14日内给予甲方书面通知,撤销购买"转让股份"而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甲方承诺在第4章所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前如出现任何严重违反保证或与保证严重相悖的事项,都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第八章违约责任

如发生以下任何一事件则构成该方在本协议项下之违约:

-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 (4)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的两年内,出现甲方或甲方现有股东从事与目标公司同样业务的情况。

如任何一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即时终止本协议及/或要求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九章保密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各种形式的任何商业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各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任何一方应限制其雇员、代理人、供应商等仅在为履行本协议义务所必需时方可获得上述信息。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 (1) 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和信息;
- (2)并非因接收方的过错在披露后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 (3)接收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其他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 (5)任何一方向其银行和,或其他提供融资的机构在进行其正常业务的情况下所作出的披露。

双方应责成其各自董事、高级职员和其他雇员以及其关联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和其他雇员遵守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本协议无论何等原因终止,本章规定均继续保持其原有效力。

第十章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本协议双方或一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发生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罢工、员工骚乱、爆炸、火灾、洪水、地震、飓风及/或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民众骚乱、故意破坏、征收、没收、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或未能取得政府对有关事项的批准或因政府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和要求致使各方无法继续合作,以及其他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本协议受阻的一方应以最便捷的方式毫无延误地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十五(15)天内向对方提供该事件的详细书面报告。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所有合理行为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及减少不可抗力对各方造成的损失。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本协议书的履行,或部分或全部地免除受阻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

第十一章通知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应以专人递送、传真或挂号航空信方式按 以下所示地址和号码发出,除非任何一方已书面通知其他各 方其变更后的地址和号码。通知如是以挂号信方式发送,以 邮寄后5日视为送达,如以专人递送或传真方式发送,则以发 送之日起次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送的,应在发送后, 随即将原件以挂号信邮寄或专人递送给他方。

甲方:

地址:

收件人:总经理或董事长

电话:

11. —	
/ 白	•
コマチ	•

乙方:

地址:

收件人:总经理或董事长

电话:

传真:

第十二章附则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才正式生效,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协议内容以变更后的内容为准。

本协议一方对对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行为给予任何宽限或延缓,不能视为该方对其权利和权力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依据本协议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力。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但本协议各方同时亦应停止履行该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之条款,并在最接近其原意的范围内仅将其修正至对该类特定的事实和情形有效、生效及可执行的程度。

乙方可视情势需要,将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其关联公司,但需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本协议所述的股份转让发生的任何税务以外的费用和支出由甲方负责。

本协议构成甲、乙双方之间就协议股权转让之全部约定,取 代以前有关本协议任何意向、表示或谅解,并只有双方授权 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方可予以修改或补充。

本合同的约定,只要在转让完成日期前尚未充分履行的,则 在转让完成日期后仍然充分有效。

各方可就本协议之任何未尽事宜直接通过协商和谈判签订补充协议。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每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章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及其他

本协议的签署、有效性、解释、履行、执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并受其管辖。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双 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迅速解决,若经协商仍未能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全部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协议主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于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立即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本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	î:			_(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并购协议意思篇五

营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b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 (1) 甲乙双方以强化企业竞争力、追求规模发展为目的,提出资产重组要求,并就此分别向各自董事会申报,且已得到批准。
- (2) 甲方股东合法享有其资产的处置权。经股东大会批准,同意甲方在全部净资产基础上,以双方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确认的资产评估数进行比价确定的价格接受乙方投入部分净资产(部分资产和相关负债)而增资扩股。
- (3) 乙方股东合法享有其资产的处置权。经股东大会批准,同意乙方以其部分净资产(双方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确认的资产评估数值进行比价确定)对甲方进行增资扩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件、条款、声明、保证、附件;双方同意,本协议中的所有条件、条款、声明、保证、附件均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第一章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协议及附件中的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新公司:指甲方依据本协议的规定增资扩股后的股份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指本协议中载明的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的时间。

基 准 日:指依据本协议规定对甲方和乙方投入资产评估所确定的评估基准日,即 年 月 日。

相关期间: 指基准日至增资扩股完成经过的期间。

评估报告:指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资产中介评估机构对依照本协议进行重组的甲方全部净资产、乙方拟投入的部分净资产进行评估后出具的评估报告连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核确认文件。

本协议所称的条件、条款、声明、保证、附件,乃指本协议的条件、条款、声明、保证、附件,本协议的附件一经各方签字盖章确认,即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约束力和证明力。

第二章 资产重组方案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进行资产重组:

- (1) 乙方作为甲方的唯一新增股东,在甲方原股本xx万元人民币的基础上入股xx万元人民币对新公司进行扩股。新公司的股本规模为xx万元人民币。甲方原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不变,乙方按甲方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确认的资产评估净值的折股价计算其出资额。
- (2) 乙方以其在北京地区的连锁超市、配送中心、京外地区的连锁超市、海外超市的业务、人员、资产、债务投入新公司。

- (3) 乙方以其经评估的北京地区的所有连锁超市、配送中心(含相关控股子公司)的净资产作为出资。
- (4)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本次重组增资完成日后1年内,乙方将京外超市另签协议转让给新公司。在转让工作完成前,乙方同意由新公司托管,托管协议由新公司与乙方另行签订。
- (5)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日后1年内(即上市辅导期满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办理a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处置事宜。
- (6)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出资变更其注册资金,并将甲方的现名称变更为北京超市发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协议所称新公司名称)。在增资完成后,新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股本(万元) 股份比例

a商贸集团xx%

b有责任限公司 xx%

c股份有限公司 xx%

d有限公司xx%

e公司 xx%

f公司 xx%

g有限责任公司 xx%

h自然人 xx%

合计 %

- (7)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召开新的股东大会,决定新的董事会。新的董事会将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a和b各派2名董事,其他股东共同推荐1名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董事的任期为3年,可连选连任,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外,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 (8)甲乙双方同时约定,甲方的原公司章程(指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生效的章程)在新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上按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新公司的公司章程不得与本协议书的相关条款相抵触。

第三章 声明和保证

甲乙双方分别做如下声明和保证:

- 1. 设立和章程
- (2) 在签署日前,双方提交的所有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主管部门有效批件均为合法有效。
- 2. 投入的资产
- (1) 甲乙双方对进入新公司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等,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为合法地占有和使用上述资产所需的任何证照及其他法律文件均已取得。其中,新公司将按国家有关政策有偿使用土地。
- (2) 甲乙双方确保其上述资产未承担任何保证、抵押、质押、 留置或其他法律上的担保负担,除了:
- 1) 在签署日前已经向对方做了真实、完整的披露;

- 2) 在签署日前提供给对方或中介机构的会计报表中做了真实、完整的披露;
- 3)上述担保形式或其他法律上的负担并不实际减损上述任何财产的价值,或影响新设公司在正常的业务活动中对其进行使用。
- (3)就甲乙双方所知,或其应该知道的情况而言,除已向对方如实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任何针对上述财产的未决诉讼,或是将要提起的任何诉讼、调查和其他法律行为。

甲方:

乙方:

日期: